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174號

原告 乙○○

訴訟代理人 江沛其律師

一、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上列原告以被告思境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思境公司)拖欠原告民國110年10月至12月份工資合計新臺幣(下同)288,324元為由，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231條及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，起訴請求被告思境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思境公司)與其負責人甲○○連帶賠償原告288,324元及其利息，訴訟標的金額為288,324元，尚未繳納裁判費。

二、「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」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；依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，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；再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、第6項規定，聲請勞動調解，應向管轄法院提出聲請書狀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，因財產權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10萬元以上、未滿100萬元者，徵收1,000元，勞動調解聲請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勞動調解委員2人及應送達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。本件原告起訴時未表明業經其他法定調解機關調解未成立，則其逕向法院起訴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，應徵收聲請費1,000元，並應提出起訴狀繕本2份，供本院送達勞動調解委員。

三、若原告起訴前業經其他法定調解機關調解未成立，則應按訴訟

01 標的金額288,324元繳納第1審裁判費3,090元，若原告併依其
02 與思境公司間之勞動契約請求思境公司給付同額工資，得依勞
03 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而暫先繳
04 納第1審裁判費1,030元。

05 四依民事訴訟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
06 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繳納聲請費1,000元並提
07 出起訴狀繕本2份，或繳納第1審裁判費3,090元(或者暫先繳納
08 1,030元)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8 日
10 勞動法庭 法 官 林玲玉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8 日
14 書記官 張婕妤